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骥瑜”）直接持有公司 59,020,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5%。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杭州骥瑜与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化利锦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杭州骥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,000,000 股转让给开化利锦，上述转让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杭州骥瑜持有公司股份 15,02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7%；开化利锦持有公司股份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。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寰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 股份，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为一致行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丽尚国潮关于公司 5%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丽尚国潮公司 5% 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杭州骥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020,700 股，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7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骥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,02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骥瑜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/	
持股数量	59,020,700股	
持股比例	7.75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58,000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,020,700股	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杭州骥瑜由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并新增一致行动人开化利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骥瑜与开化利锦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杭州骥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,000,000 股转让给开化利锦，上述转让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杭州骥瑜持有公司股份 15,02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7%；开化利锦持有公司股份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。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寰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为一致行动人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丽尚国潮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4月18日
减持数量	15,020,7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16日~2026年6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 15,020,7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3.90~3.9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,858.07万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1.97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1.97%
当前持股数量	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%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